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陳蓉芝

選任辯護人 彭郁雯律師

洪大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陳蓉芝與被害人吳戴慧嫻於民國112年5月1日參加天主教教會舉辦之旅遊活動，由教友古慧貞擔任導遊，被害人在遊覽車上與被告共同飲酒同歡，被害人因此有酒醉之情形，嗣同日中午抵達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蒸籠宴，被告與被害人於同日中午12時56分許在蒸籠宴之蒙古包外同行，2人前往其中1蒙古包確認是否為其等用餐之處，發現走錯蒙古包，2人欲轉身離開之際，被告本應注意被害人為酒醉步伐不穩之狀態，且尚未為轉身離去之準備，應謹慎攙扶，避免用力過猛，易導致摔倒之危險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以手拉被害人離去，致被害人重心不穩倒地撞擊頭部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腦部挫傷出血、腦部水腫等傷害，經通報救護車到場，被害人表示不願意上救護車就醫，嗣仍繼續跟隨遊覽車前往其他行程，於遊覽車行程至永安漁港時，被害人在遊覽車上失去意識，再請救護車到場將被害人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急救，轉送林口長庚醫院救治，直至

112年5月4日不治死亡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雨彤、吳月涵與被告均已達成調解，復經告訴人2人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